

关于调整民生加银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结算模式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文件，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将调整旗下民生加银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交易结算模式。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业务

2020 年 1 月 20 日起，当日申购的跨市场股票 ETF 份额，同日即可卖出，当日申购未卖出的基金份额次一交易日起也可卖出，与单市场股票 ETF 保持一致。

二、结算业务

2020 年 1 月 20 日起，对于 ETF 申购赎回涉及的 ETF 份额、沪市组合证券及其现金替代、深市组合证券的现金替代采用多边净额结算；对于 ETF 申购赎回中涉及的现金差额、现金替代退补款采用代收代付，保持不变。

本基金属于沪市跨市场股票 ETF，结算模式将随之进行调整。上述调整属于因相应的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动而进行同步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该调整事项将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执行。

本公告仅对本次交易结算模式调整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改或更新上述规则并适用于本基金的，本公司将按照新的规则执行，并在招募说明书中进行更新。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888-3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msjfund.com.cn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20 日